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賀雯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補字第34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8月3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